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0210724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－限於火災及天災所致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茲約定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，遇有承保範圍內火災或「天災」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，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，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。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，本附加條款無效，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 一、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。 二、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五年。 三、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承保，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。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